证券代码: 839754

证券简称: 轶峰新材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蒋晓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47,9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7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 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朱娜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公告编号: 2023-02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94,6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斌、许传勤、蒋 晓艳、张淼文、许维阳、许传斌、张纪兰、钱国庆。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议案(公告编号: 2023-03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7,9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如适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3-03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94,6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斌、许传勤、蒋 晓艳、张淼文、许维阳、许传斌、张纪兰、钱国庆。

(四)审议通过《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 2023-03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94,6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斌、许传勤、蒋 晓艳、张淼文、许维阳、许传斌、张纪兰、钱国庆。

## (五) 审议通过《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3-02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94,6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斌、许传勤、蒋 晓艳、张淼文、许维阳、许传斌、张纪兰、钱国庆。

(六) 审议通过《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 优先认购权》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加资本时,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94,6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斌、许传勤、蒋

晓艳、张淼文、许维阳、许传斌、张纪兰、钱国庆。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 协议》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内容包括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94,6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斌、许传勤、蒋 晓艳、张淼文、许维阳、许传斌、张纪兰、钱国庆。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事官》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 不限于变更持有人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等事项:
-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 止等事项;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相关登记结算业务、锁 定和解锁等事宜;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94,6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斌、许传勤、蒋 晓艳、张淼文、许维阳、许传斌、张纪兰、钱国庆。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 事官》

#### 1. 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 全部事官,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监管部门的申报、备案等相关事宜;
- (2) 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4)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 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94,6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斌、许传勤、蒋 晓艳、张淼文、许维阳、许传斌、张纪兰、钱国庆。

##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批票定向发行业务担南》和应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3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7,9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 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股 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 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 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47,9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